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控股股东蔡孟珂女士提名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股东蔡孟珂女士提名补选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晓亮、毛义强、刘刚

2023年5月8日